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有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根據本報告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之[編纂](「[編纂]」)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如[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詳述)(「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列之附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燈具產品及家具的零售分銷。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組成貴集團且於相關期間內須進行法定審核的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核數師的名稱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董事的責任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自的財務報表及（如適當）管理賬目，以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對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的[編纂]的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及審查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並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相關期間止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	68,779	79,158
銷售成本		<u>(28,865)</u>	<u>(31,975)</u>
毛利		39,914	47,1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031)	(29,559)
行政及其他開支		<u>(5,261)</u>	<u>(10,100)</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10,622	7,524
所得稅開支	10	<u>(1,567)</u>	<u>(1,667)</u>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9,055</u>	<u>5,857</u>
每股盈利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20	1,950
租賃按金	15	3,317	4,391
遞延稅項資產	18	<u>301</u>	<u>48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838</u>	<u>6,8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2,139	17,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192	3,451
可收回稅項		162	6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534</u>	<u>4,087</u>
流動資產總值		<u>18,027</u>	<u>25,7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989	7,626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7	3,013	3,124
即期稅項負債		<u>619</u>	<u>681</u>
流動負債總額		<u>8,621</u>	<u>11,431</u>
流動資產淨值		<u>9,406</u>	<u>14,272</u>
資產淨值		<u>15,244</u>	<u>21,101</u>
權益			
股本	19	2	2
儲備		<u>15,242</u>	<u>21,099</u>
權益總額		<u>15,244</u>	<u>21,10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u>股本</u>	<u>保留盈利</u>	<u>權益總額</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	6,187	6,1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9,055</u>	<u>9,05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	15,242	15,2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5,857</u>	<u>5,85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2</u></u>	<u><u>21,099</u></u>	<u><u>21,10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622	7,52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上市開支	—	2,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94	1,19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316	11,544
存貨增加	(5,396)	(5,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71)	(1,4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92	2,243
經營產生的現金	5,041	6,920
已付所得稅	(1,962)	(2,2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79	4,6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2)	(99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242)	(9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517)	111
支付上市開支	—	(3,2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7)	(3,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320	55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4	3,53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4	4,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4	4,08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99號天輝中心26樓。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貴集團則主要於香港從事燈具產品及家具的零售分銷。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吾等下文報告。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根據[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段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受許國強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作為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擁有或控制貴集團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的實體及業務重組。於重組前及重組後，貴集團之管理層亦無出現變動，而貴集團之最終擁有人亦維持不變。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準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集團架構在重組完成後於相關期間一直存在。非控股權益指不歸屬母公司的任何合併實體股權。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其中包括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所有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期初，或自相關附屬公司及／或業務註冊成立／成立或最初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遲者為準）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香港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貴集團所持 有的應佔股 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Top Triumph Global Limited ³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直接	投資控股
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¹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間接	於香港零售燈飾產品
E Lighting Group Limited ¹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間接	於香港零售燈飾產品及家具
照明設計有限公司 ¹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間接	於香港零售燈飾產品及家具
喜豐盈有限公司 ¹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間接	於香港零售燈飾產品及家具
RS Holdings Limited ¹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間接	於香港零售燈飾產品及家具
228 Inc Limited 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間接	於香港零售燈飾產品
Central United Global Limited ³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間接	投資控股
Elegant Chain Development Limited ³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間接	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除[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外，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就貴公司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1.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行，此乃由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到期發行。
2. 由於228 Inc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3. 由於在其相關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規定及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貴集團財務資料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或於當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文所載符合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於有關期間內繼續為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帳目及審計」中之過渡及保留安排(其分別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第87條中)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1 合併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及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期初，或自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最初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遲者為準）完成。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概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

財務資料併入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所有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股息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時撇銷。

在不涉及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置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 貴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計算，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重置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預期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裝置及設備	5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表確認。

3.4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份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構成部份。

3.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應收款項)，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減值虧損乃計算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可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的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3.6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3.7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有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銷售貨物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客戶後，且 貴集團已無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對已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時方確認入賬。

3.8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9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管理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進行管理。 貴集團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以集團本身資源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放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 貴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3.10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受限於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3.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該負債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可合理地估計金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3.12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貴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有關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賬的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取一個合適之折現率以計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貴集團根據估計使用年期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金額，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貴集團估計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與經營模式、政府法規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來之剩餘價值有關之事項。

5.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貴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貴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於香港銷售燈飾產品及家具。

(b)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並無收益單獨佔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逾10%的客戶。

6.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8,779	79,158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0	2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946	29,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94	1,191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3,883	18,254
或然租金	21	252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 其他開支)	—	2,75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1
員工成本(附註8)	10,431	12,098

8.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及薪金	9,990	11,608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7	467
員工福利	44	23
	10,431	12,0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截至本報告日期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實物利益	退休 福利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國強	—	1,250	16	1,266
許國釗	—	—	—	—
仇慶仁	—	444	15	459
	—	1,694	31	1,7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實物利益	退休 福利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國強	—	1,200	15	1,215
許國釗	—	—	—	—
仇慶仁	—	444	15	459
	—	1,644	30	1,674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9(a)的披露中。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1,324	1,644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45
	1,368	1,6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支付予以上各個別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相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1,860	1,89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60)</u>	<u>(39)</u>
	1,800	1,854
遞延稅項(附註18)		
— 年度支出	<u>(233)</u>	<u>(187)</u>
	<u>(233)</u>	<u>(187)</u>
所得稅開支	<u>1,567</u>	<u>1,667</u>

香港利得稅乃以各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0,622</u>	<u>7,524</u>
按本地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1,753	1,24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	455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	(39)
其他	<u>(129)</u>	<u>10</u>
所得稅開支	<u>1,567</u>	<u>1,6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每股盈利

由於如上文第II節附註1所披露之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相關期間的業績，故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股息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任何集團實體已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13	668	2,881
成本增加	1,758	484	2,2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1	1,152	5,123
成本增加	651	341	992
出售時撥回	(323)	—	(3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99</u>	<u>1,493</u>	<u>5,79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43	566	2,209
折舊	596	98	69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9	664	2,903
折舊	1,009	182	1,191
出售時撥回	(252)	—	(2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96</u>	<u>846</u>	<u>3,84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32</u>	<u>488</u>	<u>2,22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03</u>	<u>647</u>	<u>1,950</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已全面折舊但仍然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分析。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	12,139	16,728
在運貨物	—	788
	<u>12,139</u>	<u>17,516</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7	7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70	5,922
預付款項	<u>32</u>	<u>1,145</u>
合計	5,509	7,842
減：非即期 — 租賃按金	<u>(3,317)</u>	<u>(4,391)</u>
	<u>2,192</u>	<u>3,451</u>

銷售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計30天。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234	416
31至90天	184	166
91至180天	151	83
超過180天	<u>38</u>	<u>110</u>
	<u>607</u>	<u>775</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證明有否出現減值。根據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34	416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天	258	220
91至180天	83	31
超過180天	32	108
	373	359
	607	775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61	4,597
預收款項	1,182	72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6	2,306
	4,989	7,626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貴集團一般提供介乎30至180天之信貸期。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335	2,712
31至60天	427	409
61至90天	244	302
90天以上	55	1,174
	2,061	4,597

17.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相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減速稅項 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8	—	68
計入損益(附註10)	161	72	2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	72	301
計入損益(附註10)	93	94	1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	166	488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439,000港元及994,000港元。該等金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

19.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該日的繳足資本的面值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股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20. 租賃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倉庫。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一至三年，大部份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若干零售店舖的經營租賃亦要求額外租金，有關租金將根據各租賃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將從事業務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該等零售店舖的未來收益無法於各報告期末準確釐定，故並無載列計入相關或然租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就辦公室、零售店舖及貨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022	17,758
一年後及五年內	<u>12,589</u>	<u>11,135</u>
	<u><u>25,611</u></u>	<u><u>28,893</u></u>

21. 關連方交易

(a)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u>關連人士名稱</u>	<u>關係</u>	<u>性質</u>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正大照明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 公司	採購	30	—
		銷售	52	—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應收／應付關連方的其他款項載列於附註17。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員工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示如下：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54	3,266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u>53</u>	<u>82</u>
	<u><u>2,407</u></u>	<u><u>3,34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於第II節附註3.5中所定義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7	6,6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534</u>	<u>4,087</u>
	<u>9,011</u>	<u>10,78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7	6,903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u>3,013</u>	<u>3,124</u>
	<u>6,820</u>	<u>10,027</u>

2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採購交易，因而承受匯率波動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承受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並無為貴集團帶來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有少量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溢利因歐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而出現的波動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對手方違約及風險集中而引致的風險。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乃由於大部份的銷售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付。就信貸銷售而言，貴集團僅與貴集團擁有長期交易歷史的公司客戶進行信貸交易。貴集團有控制及監察相關信貸風險的政策。此等信貸評估集中

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無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 貴集團主要與已建立與 貴集團交易記錄的客戶進行買賣。 貴集團持續密切監察信貸風險。

租賃按金的信貸風險被評為低，原因是能藉抵銷租金付款以予收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是信譽良好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 貴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之責任相關風險有關。 貴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所有經營實體之現金管理實行中央處理，包括籌集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 貴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將到期償還，其乃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付。 貴集團已貫徹應用流動資金政策，該等政策被視為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d)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屬即時到期或屬短期內到期性質。

2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 貴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之能力。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同時考慮 貴集團之未來資金需要，以確保締造最佳股東回報。

25. 報告日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i)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實體為準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完成重組。重組詳情載列於[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重組使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 (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於[編纂]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III. 結算日後財政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
謹啟

[編纂]